**用 户 需 求 书**

一、成果报告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20年12月31日前交付。

二、交付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五、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力争2020年底前高质量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状况系统评价，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进行统筹衔接，形成覆盖全县、“落地”到环境管控单元的“三线一单”，并为后续实现成果共享和管理应用，初步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奠定基础。

通过对乐东黎族自治县战略地位、资源环境问题识别，分析乐东黎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在流域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海洋环境安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评估乐东黎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资源生态环境压力，以全县“多规合一”划定为基础，综合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衔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大气、水、生态、土壤、固废等各要素空间化、数字化、清单化管理指标体系和“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提出分区环境管控方案和管理办法；推动“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地到具体的行政单元并实现信息共享及动态管理。

## （二）工作范围

乐东黎族自治县全域，包括乐东县陆域和近岸海域

## （三）工作时限

以2018年为数据基准年，评价近期2020年，中期预测到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资料分析评估回溯时限，原则上采用近10年即2008-2018年社会经济国土资源环保等资料数据。

**（四）工作任务**

 根据《“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等文件，系统收集整理全县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生态保护红线、多规合一、污染源普查和环境质量调查等相关基础数据，全面梳理乐东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及方向、识别资源环境问题和明确产业定位，评估乐东黎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压力，衔接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环境准入清单，到2020年底前编制形成覆盖全县的“三线一单”，推动形成落实到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并实现共享和应用。

1.搭建工作底图

按照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共享系统数据衔接要求，以乐东黎族自治县“多规合一”划定工作底图为基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系统整理遥感影像、土地利用、行政区划等基础数据，收集各类资源环境数据、公报年鉴、经济社会现状及规划等专题数据，为“三线一单”编制提供坐标统一、数据规范的基础工作底图。

2.评估识别生态空间

充分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综合考虑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基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其他有必要实施保护的陆域、水域，考虑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衔接土地利用和城镇开发边界，识别并明确生态空间。

3.确定环境质量底线

系统收集水文、水质、气象、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在“水十条”控制单元、环境功能分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类别划分等工作基础上，衔接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环境质量底线。开展大气、地表水、海洋环境评价，明确各要素空间差异化的环境功能属性，合理确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基于现状和改善目标要求，确定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识别需要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区域，划定地表水、海洋、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和管控分区；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底线目标，确定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确定重点流域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提出入江河湖库陆源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对江河湖库岸线划定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

海洋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确定海洋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提出入海陆源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对海岸线划定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区大气环境分析、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大气管控分区进行细化完善，明确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具体单元和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底线及管控分区：对农用地，确定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统筹划定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明确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等方面的管控要求。对建设用地，在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开展企业地块的风险筛查，划分高度、中度、低度关注地块。

4.划定资源利用上限

收集整理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岸线资源、能源利用基础数据，充分衔接水资源、能源等“总量-强度”双控、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利用自然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基础，提出各要素资源利用管控上线。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合理划定生态用水补给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岸线重点管控区等。

5.综合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大气、水、土壤、近岸海域等生态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及重点资源利用管控分区，拟合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城市规划区等行政边界，建立分类分级、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环境管控单元原则上细化到乡镇尺度，必要的区域细化到村级边界。

6.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明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准入、限制和禁止的环境要求，以及地方法规、文件及其他相关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明确的管控措施。开展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

7.支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包含信息平台建设）

提供“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能够支持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集中建立的“三线一单”信息系统衔接，与生态环境部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动态交换，实现“三线一单”信息化管理。

8.编制成果报告

8.1《乐东县“三线一单”文本》，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并结合我县自身情况编制。

8.2《乐东县“三线一单”图集》，按照技术指南规范与标准编制。主要包含乐东县行政区划图、乐东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乐东县数字高程图、乐东县水系图、乐东县生态保护红线图、乐东县生态空间图、乐东县水环境质量现状图、乐东县水环境质量底线图、乐东县水污染物削减比例图、乐东县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乐东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图、乐东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图、乐东县大气污染物削减比例图、乐东县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乐东县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图、乐东县近岸海域环境分区管控图、乐东县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图、乐东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乐东县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乐东县环境管控单元图等。

8.3《乐东县“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并结合我县自身情况，并将“三线一单”编制中重点问题说明、其他分析结论及相关成果纳入。

8.4乐东县“三线一单”成果矢量数据，成果矢量数据具体包括环境管控单元矢量文件、生态空间分区矢量文件、水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文件、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文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矢量文件、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文件等。